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 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為推動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 合作,於全園提供平價且具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準公共教保服務), 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幼兒園,指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下列各類型幼兒園: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 設或附屬幼兒園。
- 三、私立幼兒園之下列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為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幼兒園(以下簡稱準公共幼兒園):
 - (一)收費項目及數額。
 - (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三)基礎評鑑。
 - (四)建物公安檢查。
 - (五)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 (六)教保服務品質。

幼兒園尚未接受基礎評鑑,經地方政府列入最近一次基礎評鑑名單者, 前項第三款免列入考量。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收費項目及數額,規定如下:
 - (一)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之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不包括 交通費、保險費及延長照顧費;每項目數額,應符合各園一百零七年四月 前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一百零七學年 度收費總額或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數額。
 - (二)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核定之招收總人數,每生每月收費,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1、六十人以下:每月一萬元。
 - 2、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每月九千元。
 - 3、一百二十一人以上:每月八千元。

- (三)前款每月收費,以全學年度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其餘數 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
- (四)幼兒園現行收費數額較第二款所定數額低,其教師及教保員之月薪資總額 未達二萬九千元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調整收費及薪資數額;調整後之收 費數額,仍不得超過第二款所定數額。幼兒園並應自二個月內,檢具勞工 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以供查核。
- (五)幼兒園因誤植,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地方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與實際收費不一致者,應於依第三點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前,檢附一百零四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申報國稅局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表,報地方政府更正,並由地方政府完成更正程序。
- (六) 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於契約履行期間,以不調整為原則。
-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每人最低月薪資總額應達二萬九千元;申請後,不得調降。
 - (二)申請第三年後,服務滿三年者,每人最低月薪資總額應達三萬二千元。
 - (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後許可設立之幼兒園,每人之月薪資總額除應達第 一款規定外,全園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前款月薪資總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工資之規定認定;其內容包括薪資及經常性給與(如績效獎金),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
-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基礎評鑑,其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均為「通過」。但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經幼兒園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報 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最近一期基礎評鑑尚未公告者,由地方政府依私立幼兒園辦理情形,自 行認定。

- 七、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建物公安檢查,指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合格或准予備查。
- 八、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符合幼照法規定,且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一人。但由托兒所 改制者,應依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 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及幼照 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教保服務品質,應由幼兒園依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如附件一)自我檢核,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填妥自評表。

十、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 (一)幼兒園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如 附件二)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
- (二)幼兒園於收受地方政府寄送之通知書,同意成為準公共幼兒園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將用印之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三)送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應將雙方用印之契約書,一份送幼兒園,另一份留存。
- (三)地方政府應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將通過名單報部備查;教育部應於備查 程序完成後,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
- 十一、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
 - (一)違反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二)幼兒園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且可歸責於園 方,並經地方政府對負責人處罰者,二學年內不得申請。
- 十二、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辦理招生,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配合地方政府公告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辦理招生作業。
 - (二)除身心障礙幼兒由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外,應優 先招收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及各地方政府規定其他優先順位之 幼兒。
 - (三)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並由報名家長在 場共同監督。但各地方政府已建立招生系統者,不在此限。
- 十三、準公共幼兒園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家庭幼兒每人每月繳交最高四千五百元,第三人以上者,每人最高三 千五百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
 - (二)幼兒園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扣除前款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外,所 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
 - (三)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 護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 十四、前點政府補助之費用,規定如下:
 - (一)計算基準

- 1、依各園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各園所需費用。
- 2、幼兒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未達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 3、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一學年至少三萬元。但幼兒園收費總額低於三萬元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 4、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 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補助費用。

(二)撥款方式

- 1、各學期分期撥款方式如下:
 - (1)第一期預撥數,以各園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 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預為核撥百分之五十經費。
 - (2)第二期撥款數,以各園當學年度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 (3)各學期最後一個月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衍生之零星數額,致 政府支付之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園方繳回地方政府。
- 2、除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採一次撥付外,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各學期於期初、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 (1)第一學期:第一期八月一日前、第二期九月三十日前。
 - (2)第二學期:第一期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四月十五日前。
 - (3)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十五、幼兒園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前申請,並成為一百零七學年度準公共幼 兒園者,得向政府申請補助購置教學設備、圖書、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或遊樂設施檢修費。政府應依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核給補助經費; 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六十人以下:最高十萬元。
 - (二)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最高十五萬元。
 - (三)一百二十一人以上:最高二十萬元。
- 十六、政府依第十二點規定支應之補助費用,由中央政府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 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 (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負擔。

- (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負擔百分之九十五。
- (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負擔百分之九十。
- (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負擔百分之八十五。
- (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負擔百分之八十。

本要點生效前,地方政府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二歲以上幼兒就讀幼 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列預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少子女 化對策計畫中二歲至五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

十七、政府依第十三點規定之補助,與其他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補助性質相同時, 不予重複補助。

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補助資格,教育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 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 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 十八、準公共幼兒園於契約期限未滿,自願終止契約者,幼兒園應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並自次學期終止契約。
- 十九、準公共幼兒園有下列情事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契約, 且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地方政府於 七月一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一學年解除契約:
 - (一)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規定,依幼照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或教保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並經地方政府處罰。但幼兒園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除前款外,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或違反第四點至 第九點規定之一經地方政府查證屬實,並通知園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十、準公共幼兒園自願終止契約或經解除契約者,地方政府得協助家長安置幼 兒就讀事宜。
- 二十一、準公共幼兒園於契約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園方, 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報地方政府;經地方政府 認符合第五點規定者,得通知準公共幼兒園續約三年。
- 二十一、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自我評估表

面向	題號	項目	指標	檢核內容
A. 班級經營	1	教保服務人 員態度	展現溫暖、尊重、支持、信任的態度	教保服務人員以溫暖、尊重、支持、信任 的態度對待幼兒,並以正向客觀的語言及 和緩的口氣與幼兒互動。
	2	班級常規	制定正向且合宜的 常規	依據幼兒發展階段制定正向合宜之班級常 規,並引導其理解內容,以和緩的口氣提 醒幼兒遵守常規。
	3	幼兒行為輔 導	妥善處理幼兒的不 適應行為及衝突事 件	教保服務人員能主動關注同理幼兒的不適 應行為,並了解行為及事件之原因;採用 合適之輔導策略,以正向溝通的方式引導 幼兒解決問題。
	4	班級文化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教保服務人員以正向接納的態度面對不同 需求、語言、文化及類型家庭之幼兒,並 適時介入與輔導幼兒所表現的偏見或歧 視。
B. 課程規劃與實施	5	課程設計	設計符合幼兒發展 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	從幼兒的生活經驗與在地生活情境中選 材,自編課程及教材內容,兼顧不同年齡 幼兒的能力、興趣及發展需求。
	6	教學方法與 評量方式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 法與評量方式	教保服務人員能運用至少三種適切的教學 方法,讓幼兒參與實際操作與學習;並採 取至少三種適切的評量方式,以瞭解個別 幼兒發展與學習情形。
	7	課程教學省思	深入檢討與省思課 程教學	依據評量結果,深入檢討課程與教學,並 能進一步省思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幼兒年齡 層、呼應幼兒的經驗及課程的連貫性。
C.學習環規劃	8	學習環境規劃	規劃妥適的學習區 空間,提供多 養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班級活動室至少規劃四個符合安全、便利、 乾溼分離及動靜分明之學習區,另應定位 清楚;提供符合學習區功能的內容、各類 型教玩具或材料工具。
	9	學習區開放 天數與時間	開放合宜的學習區 天數(次數)與時間	每週至少安排三天開放學習區的時段,每次至少持續 50 分鐘(含選區、收拾及分享時間);且幼兒可自主選擇各學習區之教玩具及探究主題的內容或方式。
	10	幼兒作品展示	規劃妥適的幼兒作 品展示空間及方式	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學習區性質及主題,有 系統的規劃、分類幼兒作品的展示空間及 方式,並考量幼兒的安全及視線高度。

私立○○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範本

○○直轄市或縣(市)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甲方)為與○○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成為 準公共幼兒園,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履行期間:○○○年○○月○○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第二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應遵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 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至第9點之 下列規定:
 - 一、收費項目及數額。
 - 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三、基礎評鑑。
 - 四、建物公安檢查。
 - 五、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 六、教保服務品質。
- 第三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辦理招生,應遵行本要點第12點規定。
- 第四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應遵行本要點第 13點規定。
- 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撥付甲方之費用,應依本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依本要點第18點至第

20 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甲方經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時,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異議之日起 30 日內,重新確認解除契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通知甲方,並為適當處置。

第八條 甲乙雙方擬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續約者,應依本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各執一份為憑;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增列。

第十條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終止或解除契約有爭執時,應以協商方式處理;訴訟時,約定以〇〇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甲 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住 址:

乙 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